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9114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貴會員倘持有品名、標示、宣稱等列有「藥用、

 藥皂、藥劑、藥水」詞句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

 可證，請儘速辦理變更登記，詳如說明，

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衛藥字第

 1080082673號函辦理。

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08年6月4日衛授食字第

 1081201387號令發布「化粧品標示宣傳廣

 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」，並

 自108年7月1日施行，其附件四列明「藥

 用、藥皂、藥劑、藥水」為涉及其他醫療效

 能之詞句，合先敘明。

 三、倘貴會員持有品名、標示、宣稱等列有「藥

 用、藥皂、藥劑、藥水」詞句之特定用途化

 粧品許可證，請儘速辦理特定用途化粧品

 許可證變更登記，凡未依規定辦理許可證

 變更或持續供應或販賣布合於規定之產品，

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 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